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电话方式确认。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花天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对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制定了各项内部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三)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四)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下属公司。

●担保额度：公司计划担保预计不超过9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正在履行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期间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7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3%，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计划担保额度在还款后，额度可继续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结合既往历年的担保情况，2024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分配如下：

担保方注1(阳光照明)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注2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24	0	2000	0.55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100	96.88	0	18000	4.95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曼佳美(英国)有限公司	100	257.23	0	2000	0.55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德斯照明有限公司	100	96.94	0	2000	0.55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100	223.59	0	3000	0.82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100	128.67	0	3000	0.82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恩耐照明澳洲有限公司	100	83.47	0	3000	0.82	一年	否	否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100	96.88	7780.61	8000	2.20	一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00	17.21	7780.61	19000	5.22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35.55	0	6000	1.65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0	68.65	2144.52	12000	3.30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	40.60	4786.08	12000	3.30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	20.40	0	1000	0.27	一年	否	否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34.74	0	1000	0.27	一年	否	否

注1：上述融资担保一般由公司作为担保方单独担保，个别情况下根据债权人的要求也可能由公司和公司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共同担保。

注2：以上担保均为控股下属公司贷款及开立承兑产生的融资担保。保证期间一般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三年，具体以保证人跟债权人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下属公司互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在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为控股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下属公司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情况如下：

1、浙江智易物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DQBY9Q，成立时间：2021年2月2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6号2-1001，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保亿中心1幢1102室，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照明器具制造、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916.76万元，负债总额6,798.13万元，净资产2,118.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2.45万元，净利润-1,768.48万元。

2、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比利时布鲁塞尔，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760万美元，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997.77万元，负债总额42,625.56万元，净资产1,372.2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432.25万元，净利润3,128.98万元。

3、曼佳美(英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英国伦敦，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在英国市场的销售网络拓展、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注册资本11,054,800英镑，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404.86万元，负债总额8,758.45万元，净资产-5,353.5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31.58万元，净利润-157.96万元。

4、赛德斯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法国巴黎，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的研发与销售等，注册资本416.73万欧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70.25万元，负债总额1,619.10万元，净资产51.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84.74万元，净利润295.27万元。

5、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德国杜塞尔多夫，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后服务，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637.03万元，负债总额3,660.24万元，净资产-2,023.2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8.02万元，净利润-240.64万元。

6、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香港，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CFL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103,083,723港币，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8,529.06万元，负债总额10,973.97万元，净资产-2,444.91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54.43万元，净利润808.85万元。

7、恩耐照明澳洲有限公司：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澳大利亚悉尼，经营范围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注册资本93万美元，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613.18万元，负债总额4,685.21万元，净资产927.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38.37万元，净利润483.58万元。

(二)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情况如下：

8、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502006740317863，成立时间：2008年5月12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88号，法定代表人吴国明，注册资本：31,579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节能电光源，LED照明产品制造、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照明电器原材料、电器设备销售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8,426.43万元，负债总额20,382.97万元，净资产98,043.4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26.26万元，净利润7,520.56万元。

9、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41524070944920X，成立时间：2013年6月5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马建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8,335.45万元，负债总额6,518.07万元，净资产11,817.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1.19万元，净利润480.72万元。

10、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6047420377267，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08-209号F幢楼，法定代表人李炳军，注册资本：7,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照明器具制造、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200.93万元，负债总额17,987.64万元，净资产8,213.2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039.69万元，净利润1,734.64万元。

11、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60622772388816D，成立时间：2005年5月31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陶春雷，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999.36万元，负债总额12,991.49万元，净资产19,007.8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086.87万元，净利润2,364.44万元。

12、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600744121403W，成立时间：2002年11月7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路，法定代表人吴国明，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表面贴装元器件等，公司持有该公司5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298.42万元，负债总额876.68万元，净资产3,421.7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7.20万元，净利润234.94万元。

13、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604MA288TDY1N，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日，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花园中路587号，法定代表人王黎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759.57万元，负债总额1,653.48万元，净资产3,092.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14.05万元，净利润474.1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为全资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担保。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表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571.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主要选择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和股票型基金、部分现存高收益私募产品。

●投资金额：未来12个月用于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12个月的新增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因金融市场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理财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未来12个月用于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按成本计算的初始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金额均包含已有的现存投资理财金额和未来12个月的新增金额。上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预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认购包括国债及各类安全级别高的其他债券、各类金融机构合法发行固定收益类或类固定收益的产品，以及各类金融机构(银行、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保险基金等)发行的安全级别高的投资净值型投资理财国债逆回购等。

2、私募基金产品

公司计划在继续持有以下两个私募证券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1)根据公司与幻方量化签订的《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该产品用于基金存续期限为15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幻方量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幻方500指数增强欣享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预计3亿元(合计不超过5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根据公司与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存续期限为20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澹添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预计2亿元(合计不超过5亿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会受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366.58
负债总额	174,49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54.33
货币资金	181,696.79
项目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65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布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计划购买中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不仅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更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申请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82.56%。2023年1月-12月公司现金管理实际到期累计收益为1,647.18万元，约占净利润绝对值的7.52%，预计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将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若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通过"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若公司委托理财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委托理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总计回购股份40,128,6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公司已于2024年4月3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40,128,600股(详见公告2024-013)。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1,375,181,566	100	40,128,600	0	1,335,052,966	100
股份总数	1,375,181,566	100	40,128,600		100	100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氢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经营管理上的考量，公司计划对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具体调整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阳光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518.15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505.2966万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风机、风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518.1566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7,518.156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505.2966万股，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3,505.296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5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四)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七)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8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9	第一百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10	第一百零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2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五)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及更换：(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五)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3	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七)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八)对可能损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5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7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18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1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份1,375,181,566股扣减已注销回购股数40,128,600股，即1,335,052,96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3,556,885.5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戴毅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电子信箱	long6.zhang@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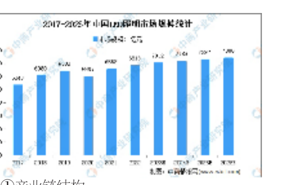

①产业链结构

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照明生产、下游照明应用领域等环节。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涉及LED芯片、电子元器件、塑料、玻璃、五金、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一方面，照明器具厂商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刺激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从而带动上游厂商的销售增长。另一方面，照明器具厂商的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能够感知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从而融入其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之中，新产品的应用开发必然对原材料性能提出新的要求，该等信息反馈至上游厂商，促进上游厂商技术水平的提高。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室内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办公楼、商店、学校、工厂等，体育场等户外产品的要求也在不断升级，个性化、特殊需求不断涌现，这些都将推动照明市场的发展。

②上游

LED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芯片、传感器、面板、电源、模组、网关/智能控制器等，零部件中最核心的是LED芯片，经过LED照明多年的发展，LED照明下游应用市场逐渐趋向稳定成熟，产业规模也远大于其他细分环节；上游外延芯片受外界影响较大，近几年呈现波动状态；中游封装受上游影响，变化趋势和上游变化趋势基本相同。

③中游

灯具及照明装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含产品、设计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

④下游

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二)LED照明行业发展趋势

(1)绿色照明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逐渐普及，绿色照明将是未来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发展趋势。企业需要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开发低碳环保型产品以满足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消费需求。

(2)智能化照明产品将受到更多地关注

未来，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智能化照明产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智能化方案包括通过网络和移动设备远程控制照明、自动调节照明、集成多种传感器以及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来实现灯具及照明装置的自动化和智能化。

(3)个性化和创新化将成为灯具及照明装置行业的发展方向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未来企业需要加强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和新的应用场景，实现个性化和定制化服务，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4)品牌效应将越来越重要

在市场竞争中，品牌效应将成为更加重要的途径之一。未来企业需要加强品牌建设，树立自己的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以获得更大市场份额。

(三)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提高

中国是LED照明产品最大的生产制造国，随着国内LED照明市场渗透率快速攀升至七成以上，LED照明已基本成为照明应用的刚需，国内的LED照明市场规模呈现出较全球平均水平更快的增长势头。随着行业发展渐趋稳定，预计LED照明市场规模将由2022年的6813亿元增长到2026年的73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四)国内LED照明渗透率大大提高

近年来，中国LED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LED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2021年，中国LED照明渗透率进一步增加到75.1%。2022年渗透率约为75.7%，预计未来五年渗透率仍将保持一定程度增长，并于2026年达到82.0%，发展迅速，行业市场规模进一步加大。中国照明产业的规模优势已不可撼动，未来以智能化健康化绿色低碳照明系统为主导方向的高质量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以控制、物联网、传感、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主导的智能照明技术发展，针对光对生物活动的影响的光生物、光健康前沿研究，绿色低碳技术与先进制造装备的升级，专业精准的照明设计服务推广，都将为照明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科技创新支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系统，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轨道照明、工业照明、教育照明等通用照明，同时覆盖应急照明、植物照明、电工电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LED光源及灯具产品及开展与绿色制氢专用设备制造相关的新业务。

(三)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树立了国际化的视野和现代化的经营理念，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为客户提供从单品化到系统集成化的完整服务，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供应商。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和规范，加强内部采购流程管控和对供应商的考核评估，以确保和提高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

公司集团采购管理中心通过SAP、SRM系统，对供应商订单接收，合同管理、询竞价、送货等一系列业务进行了规范管理，加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流，实现业务过程、业务结果的实时跟踪和追溯，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3、销售模式

(1)企业层面：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2)渠道层面：在现有的和新的渠道中取得横向和纵向的增长(如：零售、商分、五金、项目渠道、新渠道、电商、地产、户外等)。

(3)用户层面：最大限度地了解消费者需求，通过在每个互动售点增加消费者、购买者和客户对品牌的相关和差异性的了解，来建立和加强持续性竞争优势；

(4)品牌层面：公司自有品牌"Energetic""曼佳美""诺乐适"等的拓展，依托本地经销商以及亚马逊等知名海外电商平台导流，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进行代工生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383,665,775.16	5,569,227,494.95	-3.33	6,149,534,65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9,543,334.35	3,583,673,051.96	0.72	3,672,768,161.52
营业收入	3,075,385,539.67	3,731,165,030.51	-17.58	4,264,106,1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348,638.16	183,873,659.28	17.12	315,844,7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740,666.99	143,386,026.20	28.14	137,661,9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16,514.10	336,467,938.43	16.09	164,015,86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5.07	增加0.92个百分点	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3	23.08	0.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62,143,558.63	771,700,029.06	771,115,686.49	770,426,2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24,468.25	82,845,984.32	2,455,925.14	71,822,2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20,894.33	84,602,017.22	35,514,116.52	43,803,6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2,279.22	133,874,841.64	61,738,449.87	207,015,501.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8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76,695,661	34.6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森洁	0	115,439,778	8.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235,600	2.20	0	无		国有法人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21,825,055	1.5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BARCLAYS BANK PLC	17,770,462	17,770,462	1.29	0	无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300,005	12,300,005	0.8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5,111	10,027,611	0.73	0	无		其他
UBS AG	5,761,241	9,742,253	0.71	0	无		其他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7,568,971	0.55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第二和第三大股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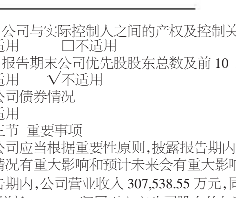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07,538.55万元，同比下降17.58%；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1,534.86万元，同比增长1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374.07万元，同比增长28.1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